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力轮胎”“公司”）的委托，担任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1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8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指定余冬、薛阳作为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余冬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薛阳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崔鸣骏先生，本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作为主要人员参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六国化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项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亢灵川、陈衣达、杨雨樵、徐扬、姚振玖、钱商勇、李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li Tire Co., Ltd.
注册资本	117,878.83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永方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住 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邮政编码	510900
电话号码	020-84826736
传真号码	020-84826736
互联网网址	www.wanlitire.cn
电子信箱	wldb@wanlitire.cn
经营范围	轮胎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

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计 0.0932%的股份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

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控报告，并同时提交相关问核记录和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保荐机构认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九)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万力轮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2026年3月25日、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会议资

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及生产的内控制度文件、荣誉证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号）及行业公开资料等，并访谈了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中主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为股份公司股份 8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记账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110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独立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及其权属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政府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违法犯罪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78,788,341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30,976,483 股，不超过 392,929,447 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二)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78,788,341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30,976,483 股，不超过 392,929,447 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三)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 号），并经保

荐机构核查，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财务指标与上述上市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符合，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475.35 万元、38,298.82 万元和 40,764.46 万元，均为正数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1.5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8 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15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86.38 亿元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上市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金融产品，且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情况。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以下第三方机构：

1、聘请境外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HENG & PARTNERS LAWGROUP，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体资格、股东及董事情况、

税务情况、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3、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4、聘请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上市发行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及 702,796.04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9,764.59 万元、41,655.45 万元和 41,878.2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60%、15.03%和 14.18%。受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消费市场回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子午线轮胎，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程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贸易及关税政策、外汇汇率、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众多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前述因素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若上述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11.80%、10.93%和 9.85%，呈下滑趋势。公司境内经销主要面向轮胎替换市场，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未来，若轮胎行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2.06%、19.44%和 18.69%，呈下滑趋势。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外销毛利率还受到海外市场需求变动、海运费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海外市场需求下降或贸易壁垒增加，海运费和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外销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3、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31.18 万元、97,568.94 万元和 110,20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8%、16.20%、15.68%，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经营策略不佳、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享有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需重新认证，若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万力轮胎（柬埔寨）享受柬埔寨当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万力轮胎（柬埔寨）持有柬埔寨税务总局颁发的《免税确认函》，可享受 9 年企业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预缴款免税优惠；免税期届满后，万力轮胎（柬埔寨）仍可享受阶梯式比例减税优惠，免税期届满后前 2 年，按应纳税额的 25%缴纳，后续 2 年，按应纳税额的 50%缴纳，最后 2 年，按应纳税额的 75%缴纳。

随着万力轮胎（柬埔寨）税收优惠政策的到期，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万力轮胎（柬埔寨）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规模将大幅提升，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流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0,937.75 万元、731,595.33 万元和 946,195.3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经营积累而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子公司 8 家，其中境外子公司 5 家。公司资产总额和子公司家数逐年增加，随之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6、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重要海外子公司万力轮胎（柬埔寨）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此外发行人目前已设立境外子公司 Vanlead Tire USA Inc.（万领轮胎）、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信乐驰国际贸易）作为美国市场的营销中心，并计划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的海外生产基地。国内与柬埔寨、马来西亚、美国、欧洲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以及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技术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培养了一批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持续不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制度。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之间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8、产品质量风险

中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称 3C 认证），并通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建立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此外，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境外销售

市场也实行轮胎产品强制认证制度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发行人已取得我国 3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但未来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产品召回风险。

9、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生产中仍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使用失误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日益完善，对于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若国家后续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可能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增大，从而增加环保相关的支出；同时，也可能发生整改、限产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轮胎行业已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集中竞争格局。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及长期构建的品牌壁垒与渠道优势，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国际轮胎龙头企业竞争优势突出。同时，国内轮胎品牌快速崛起，行业参与者众多，国内市场已形成外资、合资与本土企业多元竞争的格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及国内头部企业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认可及消费习惯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公司品牌竞争力提升仍有较大空间。此外，以美国“双反”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频发，国内轮胎企业出口受阻，而受阻的这部分产能将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仍将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31%、56.26%和 53.63%，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提高国际贸易壁垒等方式来限制我国生产的轮胎对其出口。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以及柬埔寨，若未来公司未进一步拓展其他国家海外生产基地、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在轮胎配套市场，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为核心，核心业务是为其供应原厂配套轮胎产品。当前，汽车行业正加速推进技术迭代，整车厂商对轮胎供应商的产能保障能力、需求快速响应效率及产品创新迭代水平均提出更高标准，这对公司的综合运营实力形成持续考验。

在轮胎替换市场，公司下游客户以经销商、贸易商为主，该类客户在采购过程中更侧重性价比，价格敏感度较高，导致替换市场的行业准入门槛相对偏低，市场竞争格局更为激烈。

综合来看，公司未来发展面临显著的市场竞争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且未能实现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匹配配套市场的高端需求，将难以稳固现有配套客户合作关系；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扩大产能布局、优化成本控制等方式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态势。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面临发展潜力下滑、核心竞争优势弱化甚至丧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帘线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8%、71.52%和 73.37%，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价格走势存在一定波动性。

自 2026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合成橡胶、炭黑的市场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并进一步带动天然橡胶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面临较大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将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出口贸易结算，同时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并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轮胎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竞争有一定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将会导致发行人外币净敞口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若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包括“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轮胎行业的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或由于轮胎市场需求出现下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海外市场拓展情况不理想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两个海外投资项目：“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述两个项目分别计划在柬埔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以加速海外产能建设，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构建全球研发、全球制造、全球销售一体化体系。

柬埔寨、马来西亚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及语言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募投项目建设、募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受到所在地政府和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若所在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

投资收益。

同时，本次海外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实施的后续需求、政策变动等原因而需要增加或重新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外汇备案或审批程序，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延后的法律风险。

3、以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设立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若项目后续开展过程中，公司无法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有效管理，或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之间无法就经营管理等特定问题达成一致，则存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下降的情形，导致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最早生产子午线轮胎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安全的全系列子午线轮胎产品，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材料创新、设计创新、工艺革新与验证方法迭代升级，具备成熟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目前，发行人已成长为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轮胎企业，根据美国《轮胎商务(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 2025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发行人位列全球 41 位，位列中国大陆企

业的 17 位。根据《中国橡胶》杂志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发行人位列 2024 年度中国乘用车轮胎企业 10 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证，发行人半钢子午线轮胎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第 4 位；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细分赛道，发行人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前三；在国内整车制造商原厂配套市场，发行人轮胎配套供货数量稳居中国轮胎企业前三。

（二）行业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全球轮胎市场规模庞大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成为万亿级市场，轮胎企业发展空间广阔。近年来，得益于发达国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总体呈现稳健发展趋势。2015-2019 年，全球轮胎市场消费量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20 年，受企业开工不足影响，全球轮胎市场需求量有所下滑。随着全球健康危机对生产活动的影响逐渐平复，全球汽车市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复苏，至 2025 年，全球轮胎销量增长至 18.93 亿条，轮胎市场空间巨大。

2015年-2025年全球汽车轮胎总销量
(单位: 亿条)



资料来源：米其林 2015 年-2025 年年报

（2）替换市场是全球轮胎销售的核心支柱

轮胎需求来源于两方面，一是新车轮胎配套需求，二是存量汽车轮胎替换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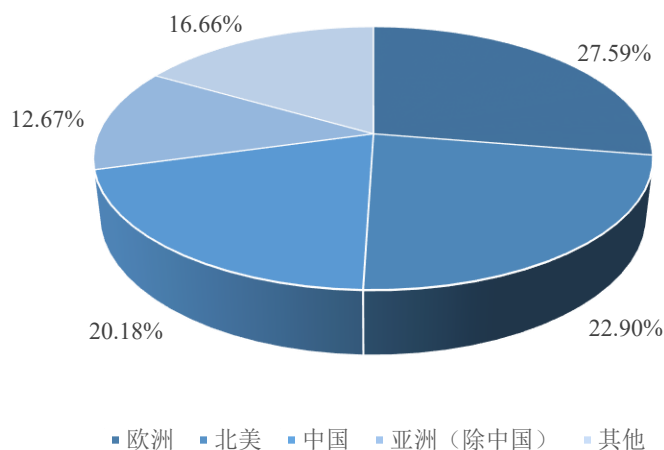
求。受益于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以及轮胎产品的长期需求支撑，替换市场销量占轮胎市场 70%以上。根据米其林 2025 年年报，2025 年全球替换市场轮胎销售 14.27 亿条，同比增长 0.91%，占比超过 75%。

（3）全球轮胎消费市场区域分化明显，亚洲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全球轮胎市场辽阔，不同的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生产生活模式、人口数量等方面的差异，导致轮胎消费量具有明显的地区分化特征。欧洲、北美地区的轮胎需求量位于前列，在稳定中有所增长，属于成熟的消费市场；根据米其林 2025 年年报，欧洲、北美的轮胎消费占比分别为 27.59%、22.90%，两者消费量合计占据了全球一半以上。

亚洲是全球最大且增长最快的轮胎消费地区。根据米其林 2025 年年报，亚洲的轮胎消费占比 32.85%，其中中国消费占比 20.18%。随着亚洲地区的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且工业基础不断增强，汽车产业链发展带来新车配套需求叠加汽车保有量提升推动替换需求增长，其轮胎消费量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全球各国家（地区）轮胎消费数量占比



资料来源：米其林 2025 年年报

（4）国际轮胎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步下降

全球轮胎行业的竞争格局一直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市场份额逐步向东亚企业倾斜趋势明显。国际轮胎巨头企业的市占率呈逐年降低趋势，行业头部公司的市场集中度因东亚地区轮胎公司的兴起已在逐步弱化。根据美国《轮胎商业》发布信息统计，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三大国际品牌轮胎企业从 2002 年 56.75% 的市场份额下降至 2025 年的 37.30%，而中国轮胎企业（含中国台湾地区）从 2005

年的 7.89% 的市场份额上升到 2025 年的 22.28%。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原材料成本波动

轮胎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帘线、化工辅料、炭黑等，其中橡胶在成本中所占份额最高约占 40%-50%。天然橡胶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和工业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合成橡胶及炭黑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大宗商品周期性的变化，均属于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行业盈利水平与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 国际贸易壁垒的不利影响

轮胎产业为我国出口创汇重要行业。近年来，国际贸易壁垒持续加强，对我国轮胎出口构成显著挑战。自 2001 年以来，包括美国、欧盟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频繁通过对我国轮胎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不断提高技术法规与认证要求，并征收高额反倾销税等手段，限制中国轮胎的进口。此类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不仅直接增加出口成本与市场准入难度，也可能影响企业海外布局与盈利能力，对行业整体发展带来持续的外部压力与不确定性。

(3) 我国轮胎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有待提升

国际轮胎品牌起步较早，相关产品经过长期的市场验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品牌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国内轮胎企业品牌建设与品牌宣传起步较晚，虽然轮胎出口总量较大，但在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上仍需持续提升，轮胎品牌实力提升需要时间积累，短时间内会成为国内轮胎企业成长的潜在障碍。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与产品优势

公司系中国轮胎行业最早全系列引进国外最先进子午线轮胎技术的企业之一，专注于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公司在材料配方、轮胎轮廓和结构设计、轮胎花纹设计、仿真虚

拟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的突破，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EADing”产品设计开发平台，实现产品和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长期深耕高性能绿色环保轮胎，并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市场，系行业内第一家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企业。公司推出“万力 e 时代”系列产品，融合了“风管音遁效应”和“3D 自导流”专利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复合吸音材料，有效降低行驶噪声 5-8dB；同时，采用新一代功能改性溶聚丁苯橡胶(SSBR)与航空级骨架材料，湿地抓地力提升 30%、耐用性提升 10%、滚动阻力降低 15%，实现了湿地抓地力、滚动阻力以及噪音控制等核心性能的全面升级与突破。

在全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的研发核心聚焦于新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改性以及轮胎结构与花纹的创新设计。公司在英制载重子午线轮胎、公制无内胎子午线轮胎、宽基超低断面无内胎子午线轮胎以及电动重卡专用轮胎的设计制造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具备全系列产品的生产与服务能力。公司开发的超低滚阻产品六边形战士，滚阻系数低至 4.0 以下，达到欧盟标签法 A 级水平，“低生热配方”技术实现行驶中轮胎温度降低 15 度，使得轮胎耐久性更强，安全性更优。

在科技荣誉方面，公司也屡获殊荣，连续多年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专利金奖、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在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方面表现出色。

2、标准话语权优势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通过标准的制定引领行业发展的方向，赢得更多的市场话语权和竞争优势。公司作为中国轮胎行业的代表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订与修订 12 项，主导与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63 项。

公司主导制定的《轮胎用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是中国轮胎行业首个正式立项的 ISO 国际标准，填补了轮胎电子标签标准的空白，为全球轮胎行业的智能化管理、物流追溯和防伪防窜货提供了技术规范。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公司主导的《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等国家

标准，系 CCC 认证直接采用标准，已成为轿车轮胎和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进入中国市场的准入要求。2023 年，公司发布了行业首个团体标准《新能源乘用车轮胎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为新能源乘用车轮胎的碳足迹评价建立了统一规范，引领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公司荣获首届“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并连续五年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展现了先进的标准化水平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增强了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影响力。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屡获殊荣，包括中国工业领域的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首批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级 5G 工厂”“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以及“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公司深度践行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环保的生产制造体系。公司通过无缝整合 PLM、MES、ERP、APS、SPC、WMS 等软件平台，并引入 RFID、AI、5G+工业互联网等创新技术，结合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系统，公司实现了生产制造全流程的自动化调度、智能决策和快速响应，以及节能低碳的卓越运营。这一系列举措赋予公司从生产到物流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柔性化和制造智能化能力，更确保了在复杂市场环境下高效的规模化生产与稳定的交付。

4、整车配套资源优势

公司属于国内最早踏入轮胎配套市场的企业之一，配套量长期位于国产轮胎前三。经过多年稳健发展与沉淀积累，现已跻身国内主流自主品牌与合资品牌主机厂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与众多整车制造企业构建了长期稳固的配套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一汽集团、长安汽车等乘用车整车厂，以及徐工集团、中车集团、中联重科、集瑞重卡、中集车辆、中车阿尔斯通、DEEPWAY 等商用车整车厂。优质的配套客户资源，不仅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还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与终端用户黏性。

5、全球化战略布局优势

面对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及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建立全球化产能布局已成为中国轮胎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必然。公司积极应对，迈出了全球化产能布局坚实步伐，在柬埔寨建设轮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并拟在马来西亚建设海外第二工厂，为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全球化战略布局是轮胎制造业必由之路。首先，全球化战略布局能够有效规避日益严峻的全球贸易壁垒，实现从“国内制造、出口销售”到“海外制造、本地销售”的“产地销”模式转变，显著规避或减轻针对中国产品的特定关税与贸易限制，将国际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转化为稳固的市场准入优势，从而保障全球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

其次，全球化战略布局实现了产能前置与深度本土化运营，极大提升了市场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公司的柬埔寨生产基地是国内成熟的技术标准、智能制造体系和管理经验系统化输出的“可复制样板”，使得公司能够以前置的产能快速响应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提供更敏捷的交付与服务，并与国内的广州从化生产基地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产能互补与协同，满足全球市场多样化、区域化的需求。

6、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自创立以来持续积累并培养行业内顶尖人才。公司成立了万力轮胎研究院，并且在从化基地、合肥基地和柬埔寨基地设立了研究院分院，打造全球化研发能力。培育出了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专业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拥有硕士与博士 79 人。公司建立了“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轮胎行业唯一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以及“广东省高性能绿色环保轮胎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高性能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其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较好。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12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由容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崔鸣骏
崔鸣骏

保荐代表人: 余冬
余冬

薛阳
薛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1日

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余冬（身份证号3424*****3419）、薛阳（身份证号2101*****403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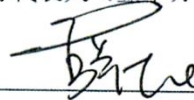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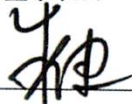
余冬

保荐代表人（签字）：



薛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6月21日